

乐健一生核保规则

一、投保人与被保险人

1、投保人可以为团体，也可为个人。按主被保险人的数量，人数不足 3 人的，为个险业务；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的，为团险业务。

个险业务，要注意控制逆选择风险。

团险业务，需提供组织机构证照资料；团体人数低于 10 人的，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。

2、凡首次投保时年龄不得为或超过 65 周岁（互联网出单业务不得为或超过 55 周岁），常住境内，能正常工作、劳动或生活的人员，可作为主被保险人。从事非体力劳动或轻微体力劳动的人员，可为被保险人。连续续保不得超过 85 周岁。

3、常住境内，能正常工作、劳动或生活的主被保险人的配偶，以及投保时出生满 30 天且健康出院至 21 周岁（为全日制在校学生，或存在身体缺陷或智力障碍的，年龄不超过 24 周岁），经济上完全依赖主被保险人的未婚子女，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。

4、18 周岁以下人员不可单独投保。

二、保险责任的选择

住院医疗为基础保险责任，在投保住院医疗责任后，方可投保门诊责任。在投保住院、门诊责任后，方可投保生育、牙科、体检等其他保障。

个人及家庭投保业务不提供生育保障。生育责任仅限员工人数在 20 人以上的团体选择投保。

三、健康检查

可与投保人约定每年一次全身健康体检的具体项目，并约定在爱康国宾、美年大健康等我公司协议机构接受检查。相应保险费率，结合我公司协议结算费率确定。

个人及家庭投保业务，若选择健康检查与牙科保障，两项可选责任须一并购买，不可单独购买。

四、健康告知与既往症处理

1、个人及家庭投保业务，所有人员进行健康告知。根据告知情况确定是否需要继续提供体检报告或就诊病历。

2、强制性团体

(1) 全员入保（符合入保条件的员工不少于 90%入保）

(2) 所有符合入保条件的员工需全职在职工作

(3) 当且仅当已有同类保险的可除外（如：员工配偶所在公司已为其投保中高端医疗

保险)

(4) 同一层级员工须入保相同方案

(5) 不同人数团体一般规则:

a) 团体规模 3-19 名员工

- ✓ 团体最低成团要求为 3 名在职员工
- ✓ 入保时需要提交个人健康告知, 必要时提交体检报告
- ✓ 保单年度内申请入保的新员工及其家属需提交个人健康告知, 必要时提交体检报告, 未经审核通过的, 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✓ 不承担既往症责任, 只有经审核的保前疾病将予以理赔; 承担非既往症的慢性病及重大疾病责任

b) 团体规模 20-49 名员工

- ✓ 入保时提交团体健康告知, 必要时提交个人健康告知或体检报告
- ✓ 保单年度内申请入保的新员工及其家属自入职之日起 30 天内 (根据实际情况, 最多不可超过 60 天, 超过 60 天的, 需经核保人审批) 申请入保, 无需提交个人健康告知; 超出 30 天的, 需要提交个人健康告知, 必要时提交体检报告, 未经审核通过的, 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✓ 承担一般既往症责任, 重大疾病既往症须经医学核保; 慢性病全额理赔, 承担非既往症的重大疾病责任。

c) 团体规模 50 名员工以上 (且总被保险人人数超过 100 名, 总人数不足 100 名的参照 20-49 名员工规则)

- ✓ 入保时提交团体健康告知, 必要时提交个人健康告知或体检报告
- ✓ 保单年度内申请入保的新员工及其家属自入职之日起 30 天内 (根据实际情况, 最多不可超过 60 天, 超过 60 天的, 需经核保人审批) 申请入保, 无需提交个人健康告知; 超出 30 天的, 需要提交个人健康告知, 必要时提交体检报告, 未经审核通过的, 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✓ 承担所有既往症责任; 慢性病全额理赔, 承担重大疾病责任。已患重大疾病人员需告知。

五、规模折扣

1、投保人为自然人、家庭的: 根据主被保险人及附属被保险人的人数, 2 人投保, 折扣为 97%; 3 人及以上, 折扣为 95%。附属被保险人为主被保险人的配偶、出生满 30 天且健康出院的子女, 不包括父母及其他亲友。

2、投保人为法人或机构: 根据主被保险人、附属被保险人的人数, 具体折扣如下:

团体人数	折扣率
------	-----

(员工数)	
3 — 5	5.0%
6 — 9	8.0%
10 — 19	10.0%
20+	逐单确定

六、加保及退保

个人及家庭投保业务保险期间中途不接受加保，到下年度续保时一同入保。保单年度内退保的，原保单保险期间内，同一人员不再接受投保。

七、续保处理

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，投保人可向保险人申请续保本保险，保险人将办理续保手续，并根据医疗费用水平变化、该险种整体经营状况及被保险人年龄确定续保保费。